



手机扫一扫 边聊边爆料

奖金最低50元最高千元

新闻热线 3585000



23日,阴有小雨局部中雨转多云,北风3~4级,19~31℃ / 24日,多云转晴,北风2~3级转3~4级,19~33℃ / 25日,晴转多云,东南风转东风2~3级,20~33℃

12345迎来“区长接线员”

张店区区长接听政务服务热线 用“有解思维”解决群众难题



文/图 记者 赵志斌 刘文思
见习记者 张震

一个小时的时间,热线电话一个接一个……7月22日上午9点—10点,张店区区长王学刚以及区直部门、街道办负责人现场接听12345政务服务热线。现场电话火爆,王学刚表示,要用“有解思维”解决群众难题,“新账不能添,旧账早处理。”

9点一到,热线电话响起:“王区长您好,我想反映目前道路隔离桩的问题”“您好,王区长,我们的房子为什么不能划归到张店区第一幼儿园”“我买了电动车但我们小区就是不能安装充电桩”……

涉及自己的切身利益,有些市民心情十分迫切,拨打电话时再三要求“接线王区长”。坐在接听室电话一端的王学刚耐心地记录市民的问题,倾听诉求,第一时间反馈、解答。

在1个小时的接话时间里,王学刚接听市民电话10个,主要涉及人行道机动车隔离桩、大货车通行路线、物业管理、农贸市场管理、居民房屋质量、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安装、不动产权证办理、入园难、电动车挂牌等问题。王学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与市民进行了耐心细致交流,并承诺对所有问题及时进行调查处理,尽快给市民一个满意的答复。

在接听热线的过程中,王学刚直面群众诉求与问题,不推诿、不拖泥带水,旗帜鲜明地表明立场与态度:对于困扰市民多年切实存在的

区县市政府、市政府部门(单位)主要负责人接话清单(第1期) 接话领导:张店区区长王学刚

- 1.张店区市民反映,城区内非机动车道上安装的隔离桩对行人造成极大的人身伤害,建议相关部门加强对机动车乱占非机动车道的巡逻检查,合理设置隔离桩。
- 2.张店区市民反映,每天晚上11点至凌晨3点,原山大道上大量大货车通行,噪音扰民,要求处理。
- 3.张店区市民反映,华光路37号顺和苑北门东侧公共区域设快递箱、广场东北角设净水机,小区物业向商家分别收取租金3000元、1500元。按照规定,物业收取20%的管理费,其他费用应归属业主所有,但物业私自占用了4500元租金,认为不合理,要求处理。
- 4.张店区市民反映,联通路九级便民市场内有一处432平方米的仓库



张店区区长王学刚在接听12345政务服务热线。

堵点、痛点,现场承诺马上落实、积极解决;对于市民的好点子好建议,认真记录、仔细倾听;而对于确实不符合现有政策规定的老大难问题,王学刚则明确答复不能办的原因,并希望市民能够理解。

上午10点,接听完市民热线后,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,王学刚现场与相关部门进行对接,要求好好梳理,以“有解思维”对待市民投诉。尤其对于市民多次反映难以解决的问题,王学刚说:“不要看到投诉就

- 存放了大量书籍,但无消防设施,存在安全隐患,向城市管理、消防等部门及街道反映未果,要求进行处理。
- 5.张店区市民反映,兴学街万福家园5号楼3单元的房顶漏水,多次沟通物业未解决;该小区存在物业管理混乱、占用公共绿地建设停车位、车辆占用消防通道停放、路灯不亮等问题,要求尽快解决。
- 6.张店区市民反映,其为鸿泰吉祥苑小区业主,买了一辆新能源汽车,但小区内无充电桩,多次向物业公司申请在车位上安装充电桩未果,要求物业尽快统一安装充电桩或允许个人在车位上自行安装充电桩。
- 7.张店区市民反映,2010年购买的紫馨苑住房一套,开发商一直未予

定性,要从自身找原因,多问问自己反映多次为啥不能及时解决。”

接话结束后,王学刚到12345政务服务热线受话大厅就市民诉求办理情况进行了电话回访。

为进一步强化各级、各部门特别是领导干部为民服务意识,切实解决好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、难点问题,淄博市建立区县市政府、市政府部门(单位)主要负责人到12345政务服务热线接话、回访机制,实现政府与市民的“直接对话”。

- 办理不动产权证,要求处理。
- 8.张店区市民反映,共青团西路111号二建宿舍的杨树枯枝较多,存在安全隐患,要求修剪。
- 9.张店区市民反映,其是宏程国际业主,根据张店区第一幼儿园发布的《招生简章》,优先招收范围不包含宏程国际,而宏程国际与祥瑞花园、祥瑞府邸生活区的距离一样,且宏程国际无配套幼儿园,认为招生政策不公平,要求处理。
- 10.张店区市民反映,取得摩托车驾驶证后电动摩托车方可挂牌,但受疫情影响,预约驾考困难,其已预约至12月份,且张店区车管所明确告知无法挂临时号牌,导致车辆无法上路,要求协调处理。

我省退休人员养老金调整月底到位

将有711万名退休人员受益

记者 刘文思 报道
晨报淄博7月22日

讯 近日,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印发《关于2020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》(下称《通知》),确定从2020年1月1日起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。

《通知》明确,今年调整养老金的人员范围是2019年12月31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、退职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、退职人员,总体调整水平为5%,其中企业5.4%,

机关事业单位3.9%。继续按照总体5%比例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,预计山东省将有711万名退休人员受益。

记者梳理发现,这是山东省自2005年以来连续第16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,也是继2016年之后连续第5年统一安排、同步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。目前,山东省调整退休人员养老金工作正稳步有序开展,预计7月底基本到位。

调整办法和标准

按国家要求,继续采取定额调整、挂钩调整和适当倾斜“三结合”的办法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。

定额调整:
每人每月增加52元养老金。

挂钩调整:
按以下两部分计算增加养老金:
1.按2019年12月本人基本养老金的1.7%确定月增加额。

2.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分别执行以下挂钩调整办法:

企业退休人员与本人累计缴费年限挂钩,将本人缴费年限进行分段:15年(含)以下的年限、16年以上至25年的年限、26年以上至35年的年限、36年以上至45年的年限、46年以上的年限,每满1年,每月分别增加1.5元、2元、2.5元、3元、3.5元。

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与本人职务挂钩调整。根据每个人不同的职务层级,划分若干档次,每个档次以32元为基数,乘以不同的调整系数,确定每月增加金额。

适当倾斜:
2019年12月31日前,年满70周岁不满75周岁(以办理退休手续时按规定确认的出生年月计算,下同)、年满75周岁不满80周岁和年满80周岁以上的退休人员,每人每月分别增加20元、40元和60元养老金。

同时,综合考虑不同年龄、不同情况人员以往年度倾斜标准等因素,对达到相应年龄的有关人员,再适当增加一定数额的养老金。其中,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达到70周岁、75周岁和80周岁的企业退休人员(不含企业一次性补缴参保人员)每人每月分别增加290元、190元和360元,企业一次性补缴参保人员每人每月分别增加70元、60元和120元,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分别增加20元、80元和80元。

区县市政府、市政府部门(单位)主要负责人回访(第1期)

共回访涉及学校退费、小区业主私拉电线、快递车辆长期随意停放、房屋漏水维修4个方面问题,其中,服务过程全部满意,办理结果2个满意、2个不满意。